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7 月 1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70186B 號令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之。
- 二、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
- 三、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進修部主任、註冊(試務)組長、生活輔導組長、資料組長、進修部教導組長、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各年級導師代表共 3 人、教師會理事長、家長會長、學生班聯會主席各 1 人，合計 17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輔導主任及圖書館主任為副執行秘書。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且應由召集人召集會議並主持，其工作範圍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人員權責、工作期程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並應辦理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
- 四、建置之學生學習歷程學校平臺(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高中職校務 II/學生學習歷程系統)，由教務處負責建置與管理，其登錄內容與作業方式如下：
 - (一) 基本資料：
 1. 學生之學籍資料：由註冊(試務)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每學期初必須再次檢核確認。
 2. 校級、班級幹部紀錄：由訓育組(訓育副組長)負責登錄，每學期初必須再次檢核確認。
 3. 社團幹部紀錄：由社團活動組負責登錄，每學期初必須再次檢核確認。
 4. 學生出缺勤紀錄：由生活輔導組負責登錄，每學期初必須再次檢核確認。
 - (二) 修課紀錄：
 1. 學業成績：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由註冊(試務)組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依任課教師評定之成績登錄，並於國教署規定之期程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 (三) 課程學習成果：
 1. 學生每學期應於學校規定時間內上傳修課(含必、選修等有核計學分者)之學習成果(含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等)，並須經任課教師認證，學生上傳與教師認證之相關規定如【表一】。
 2. 學生每學年應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勾選經任課教師認證之學習成果至多 6 件，並由註冊(試務)組於國教署規定之期程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 (四) 多元表現：
 1. 學生得於學校規定時間內自行登錄校內、外之多元表現(含彈性學習紀錄、團體

活動紀錄、校外幹部經歷、競賽成果、檢定證照、志工服務等表現)，登錄之相關規定如【表二】。

2. 學生每學年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勾選已登錄之多元學習表現至多 10 件，並由訓育組於國教署規定之期程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五) 進修部學生之各項上傳與提交作業，由進修部教導組長負責登錄及辦理。

五、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一) 學生訓練：高一新生始業輔導及高一第一學期結合生涯規劃課程或彈性學習時間，由輔導處辦理選課輔導、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介紹、系統操作等相關訓練。

(二) 教師研習：每學年由教務處規劃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專業研習。

(三) 親師說明：每學年由輔導處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說明。

(四) 全校師生一律使用本校建置之 G-SUITE 電子信箱，收發學習歷程相關之通知與聯繫。

(五) 進修部之各項訓練與說明，由進修部教導組長負責辦理。

六、成效評核及獎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決議後，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七、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課程學習成果學生上傳與任課教師認證規定

檔案格式類型與內容	文件檔：pdf、jpg、png	每件固定上限 2MB	每件成果除簡述為必要填寫外，可選擇上傳(文件檔)或(影音檔)或(文件檔+影音檔)
	影音檔：mp3、mp4	每件固定上限 5MB	
	簡述：文字(必要)	每件 100 個中文字為限	
每學期上傳件數與期程	第 1 學期：至多 9 件	高一、高二、高三每學期開學日開放至休業式後一週當天截止。逾時視同放棄本學期之上傳，不再另行開放。以上期程若有調整，以當學期之公告為準。	
	第 2 學期：至多 9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一、高二每學期開學日開放至休業式後一週當天截止。逾時視同放棄本學期之上傳，不再另行開放。 2. 高三因應升學作業期程，截止時間依當學期公告為準，逾時視同放棄本學期之上傳，不再另行開放。 3. 以上期程若有調整，以當學期之公告為準。 	
任課教師認證規定與期程	請任課教師定時登入「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高中職校務 II/學生學習歷程系統」檢視是否有學生提出認證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學期自開學日開放至休業式後二週止，任課教師請於學生上傳學習成果一週內完成認證。 2. 高三第 2 學期因應升學作業期程，截止時間依當學期之公告為準。 3. 以上期程若有調整，以當學期之公告為準。 	
每學年勾選上傳至中央資料庫之件數與期程	至多 6 件	每學年結束後，依國教署之規定訂定學校勾選課程學習成果之期程並另行公告，學生逾時未勾選完成，視同放棄上傳課程學習成果至中央資料庫。	

【表二】多元表現登錄規定

多元表現類型與內容	證明文件檔：pdf、jpg、png	每件固定上限 2MB
	影音檔：mp3、mp4	每件固定上限 5MB
	外部連結	
	簡述：文字(必要)	每件 100 個中文字為限
每學年上傳件數與期程	每學年至多 30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一、高二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日開放至該學年期結束 7 月 31 日止。逾時視同放棄本學年之登錄，不再另行開放。 2. 高三因應升學作業期程，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日開放，截止時間依當學年公告為準，逾時視同放棄本學期之登錄，不再另行開放。
每學年勾選上傳至中央資料庫之件數與期程	至多 10 件	每學年結束後，依國教署之規定訂定學校勾選課程學習成果之期程並另行公告，逾時未勾選完成，視同放棄上傳多元表現至中央資料庫。